学工【2022】5号

关于我校学生勤工助学校内岗位调整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做好我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，按照《广州美术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》（广美【2021】36号）的要求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对部分用工部门岗位数进行动态调整如下：

2022年学生勤工各用工部门固定岗位安排表				
编号	部门	每月岗位数限额（个）	每月工资上限（元）	备注
1	中国画学院	12	11040	
2	绘画艺术学院	19	17480	
3	雕塑与公共艺术学院	12	11040	
4	跨媒体艺术学院	12	11040	
5	建筑艺术设计学院	19	17480	
6	工业设计学院	26	23920	
7	视觉艺术设计学院	26	23920	
8	工艺美术学院	12	11040	
9	艺术与人文学院	12	11040	
10	美术教育学院	12	11040	
11	党政办公室	5	4600	
12	组织部	5	4600	
13	人事处	3	2760	
14	宣传部	5	4600	
15	团委	8	7360	
16	后勤管理处	20	18400	
17	教务处（教务科）合并	8	7360	
18	审计处	3	2760	
19	国际交流处	6	5520	
20	保卫处	6	5520	
21	信息技术中心	20	18400	
22	招生考试中心	6	5520	

编号	部门	每月岗位数限额（个）	每月工资上限（元）	备注
23	体育教研室	3	2760	
24	马克思主义学院	7	6440	
25	大学城美术馆	40	36800	
26	医务室	3	2760	
27	图书馆	20	18400	
28	计划财务处	3	2760	
29	实验教学中心	45	41400	
30	学生处就业指导中心	15	13800	
31	学生公寓管理中心	43	39560	
32	科研创作处	3	2760	
33	工会	2	1840	
34	教育发展与校友事务办公室	2	1840	
35	纪委办	1	920	
36	采购中心	2	1840	
37	国有资产办公室	2	1840	
38	创新创业学院	6	5520	
39	学生处办公室	4	3680	
40	助学管理中心	6	5520	
41	心理健康咨询中心	4	3680	
42	岭南画院研究所	3	2760	
43	视觉文化研究所	1	920	

表格中所列为各部门每月勤工固定岗位数限额和每月工资上限，请各部门按实际需求安排使用，可以少用不得超支。本次调整于2022年3月起实施，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助学管理中心负责解释。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2022年3月3日